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包组名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3. 预算金额：¥118600.00 元
4. 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安检设备制造/销售等相关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物品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安检门	详见“三、参数要求”	台	1	28800
2	安检机	详见“三、参数要求”	台	1	89800
	合计(元)				118600

三、参数要求

(一) 安检门：

1. 基本物理参数

(1) 尺寸：门体尺寸需符合医院人流通行需求，通道尺寸宽度 $\geq 700\text{mm}$ ，高度 $\geq 2000\text{mm}$ ，深度 $\geq 650\text{mm}$ 。

(2) 材质：主体结构应采用高强度、阻燃、防潮、防锈、防腐蚀材料，外观整洁，防撞不易变形。

(3) 工作电压：交流 90V~240V，50/60HZ，具备稳压功能，功耗低（功耗 $< 22\text{W}$ ）。

(4) 工作环境：适应医院室内环境，对周边医疗设备（如心电监护仪、MRI 等）无电磁干扰，工作湿度 0~95%无冷凝，环境适应温度 $-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2. 核心探测功能

(1)探测模式：具备电子产品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能在不同模式之间切换。

电子产品探测模式：可有效地排除硬币、金属文具、眼镜、手表、项链、皮带扣、磁铁、钥匙、香烟、打火机等日常随身携带物品的干扰并准确分辨出是否携带任何状态下手机(开机关机、拔除 SIM 卡等多种状态均可)，以及笔记本电脑、Ipad、数码相机、摄像机等涉密电子产品并能进行声光报警准确显示报警位置，并且以图文的形式分类显示出来。

全金属探测模式：当携带超过限量的金属通过安检门时，系统将声光报警，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违禁品探测模式：可有效地排除硬币、眼镜、手表、皮带扣、磁铁、钥匙、香烟、打火机、不锈钢水杯、雨伞等日常随身携带物品的干扰并准确分辨出是否携带违禁品（指砍刀、斧头、枪支、铝制易拉罐体、马口铁罐体、铝管、金属背心炸弹、金属腰带炸弹等违禁品），并且以图文的形式分类显示出来。

(2)探测准确性

误报率低，不受日常携带物品（手机、硬币、钥匙、眼镜等）的干扰；漏报率极低，确保安全无疏漏（检出率应 $\geq 95\%$ ）。

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多台设备（如 X 光安检机）并排靠拢工作时不受干扰，对探测性能无明显的影响，可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中使用。

探测范围：通道内全方位无死角。

支持探测灵敏度调节，整体灵敏度及每个探测防区灵敏度支持 0-255 级调整。

3. 智能与联网功能

(1) 配备不小于 9 寸的智能显示屏，操作简单，显示内容丰富，屏幕人偶图动态显示报警部位、报警类别、同时支持报警部位指引、报警时间、通行指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系统时间（年、月、日显示）等功能。

(2) 支持 ≥ 25 个身体的探测区位，可疑物体能在身体每个部位准确显示，支持 360 度高亮度红色 LED 闪烁报警。

(3) 支持 LED 绿灯通行指示功能，无人通行时 LED 绿灯常亮，有人通行时，LED 绿灯熄灭，当安检门报警时，有禁止通行等文字提醒，以及红色 LED 闪烁提醒。

(4) 门柱四侧带有高亮 LED 灯，安检门报警时，能直观的通过定位灯显示违禁物品所在区域，同时屏幕伴随人偶图显示以及报警位置指引。

(5) 双侧对射红外可以准确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支持双向计数。能存储通过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等数据，并能查询历史记录，存储数据 $\geq$ 100000 条。

(6) 可支持联动控制、多信道通信、多场景设置及后期扩展、报警声音及音量设置、屏幕亮度设置、互联网管理、密码保护、一键恢复出厂、固件升级等功能。

(7) 支持节能模式，输入休眠时间，设备无人通过时，自动休眠，有人员通过时自动唤醒，节能环保。

4. 用户体验与安全

(1) 通行速度应满足医院高峰期人流需求，检测速度为 1-2 秒，通行速度不低于 30 人/分钟。

(2) 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体内有金属植入物患者等特殊人群无害，同时对软盘、胶卷、录像带等产品无影响。

(3)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正常通行人员的影响。

(二) 双视角多能量 X 光安检设备：

1. 设备采用先进的 X 射线图像检测系统，综合高效半导体探测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计算机图像显示技术，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高效可靠和具有服务功能的高质量图像处理系统。此设备硬盘容量能存储多幅高清图像，具有可靠的违禁品智能识别报警功能、人包关联、图像增强、网络扩展互联、自动检测维护功能等，同时还采用简单人性化的操作设计，使用户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2. 功能要求：

(1) 通过 X 射线对经过传送带的包裹物品进行图像渲染显示，查看包裹物品的形状和物质组成。

(2) 支持多种包裹图片的增强效果显示，如高能穿透加强、超级增强、加亮、图像扫描等操作。

(3) 支持安检模式、安检界面上叠加监控，及监控模式。

- (4) 支持对设备扫描的画面进行分析，智能识别刀具、液体（塑料瓶、玻璃瓶）、压力罐、枪支、打火机等违禁品。支持多种物品识别，如枪、烟花爆竹、压力罐、刀、斧头、剪刀、打火机油、指甲油、液体、玻璃瓶、保温杯、塑料瓶、打火机、指虎、警棍、手铐、工具、粉末、电子产品、手机、充电宝、笔记本、伞等违禁物品。
- (5) 对违禁品设置危险等级并联动报警，可联动语音提示、声光报警、传送带停止等。
- (6) 支持实时画面叠加智能识别结果，智能框跟踪物品实时移动。
- (7) 支持存储所有检测结果并统计成报表，可通过不同类别及时间段查询并导出报表。
- (8) 内置 2 个摄像机监控入口传送带和出口传送带，监控人员放包、取包全过程。
- (9) 通道尺寸 $\geq 600\text{mm}$ （宽） $\times \geq 500\text{mm}$ （高）
- (10) 安全防护 X 射线防护高于国标要求，泄露剂量低于 $0.5 \mu\text{Gy/h}$ ，符合国际国内健康安全标准；

三、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采购人的交货单价。交货单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单价，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2. 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采购清单的货物进行报价，注明产品品牌，报价不得高于单价的最高限价，且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交货期

交货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5 天内，如遇下列情况，交货期可相应顺延，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采购人在方案上提出重大修改建议的，或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顺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因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的，且对项目造成实

质影响的；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交货进度的。

五、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产品，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通用技术规范等安全标准。说明：

★（1）产品需提供满足技术指标的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2）产品需提供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六、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腐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

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七、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指定位置进行安装并完成调试，确保运行正常。

2、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安装的要求，遵守一切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需对各安装现场内的装修、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安装中因施工不当造成场地及现场的设备设施损坏，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4、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安装完成后的剩余物料、外包装（含纸箱、木架等）及垃圾全部清理运走，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营业，垃圾不得堆放在采购人院内，未按要求清理的，由采购人在合同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及清洁费用。

八、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物品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等，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予以接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影响采购人使用并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成交供应商提前交付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等，必须事前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储存保管费用及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中指定医院的地址送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正品，其质量、规格、性能、品牌、有效期限等满足用户需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货物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真实有效的生产日期，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距交付时的时间差不超过6个月。

2、因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故障或出现严重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保证服务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变形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保证按要求完成更换、送回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到场4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档次或优于原参数的货物供采购人使用，未能及时完成修理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更换，所支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期：当次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质保期

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合同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2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5、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或进货渠道不正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2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十、付款方式

1.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到货后经双方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付合同总额的95%；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5%的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完成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人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有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未付总额的5%。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拖延15个自然日成交供应商仍未履行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如上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次送货金额的5%的违约金。

5、货物在保质期内如无法提供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就此造成

的一切更换费和其它损失。

6、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 2 次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无法按时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应另行补足采购人损失。

9、双方对本项目（含涉及本项目相关通知和函电）内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人泄露，否则，任何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且被具有法定职权的监察、司法或行政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正式立案审查或调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因前款情形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解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为寻找替代供应商或服务商所增加的额外成本、采购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以及采购人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